

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 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 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BJXC(2023)-088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岗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 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 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3.5 万元, 招标人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一家供应商对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 市政工程进行初步设计(代可研) 服务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 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 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 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 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 分公司盖章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1月0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25号住邦科技园A区11栋2单元6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25号住邦科技园A区11栋2单元6楼)，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居民身份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25号住邦科技园A区11栋2单元6楼)，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居民身份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七、其他

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对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JXC(2023)-088号

3、项目名称：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3.5(万元)

6、最高限价：23.5(万元)



7、采购需求：采购一家供应商对共兴路(沿江大道-龙盘湖国际学校)市政工程进行初步设计(代可研)服务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后期服务至本项目所有成果 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1 栋 2





单元 6 楼)

3、方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1 栋 2 单元 6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1 栋 2 单元 6 楼），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居民身份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1 栋 2 单元 6 楼）

#### 六、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山大道 297 号

联系方式：0717-68301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25 号

联系方式：131172739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祥华

电话：1311727393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山大道 297 号

联 系 人：胡陈威

电 话：0717-68301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1 栋 2 单元 6 楼

联 系 人：万祥华

电 话：13117273935

电子邮件：13658516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万祥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